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工具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廣「只要使用權，何需所有權」共享經濟理念，鼓勵建置食物森林，特設立工具圖書館，並提供場地及工具使用，其作業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場地及工具，係指本局工具圖書館館內空間及館藏工具，其工具數量及種類如本局工具圖書館工具清單所列。
- 三、申請使用單位資格：本縣轄內社區、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及其他經本局核定等單位。
- 四、使用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進出本局工具圖書館者，需填報工具圖書館門禁管制表。
 - （二）申請使用工具圖書館場地，需填報工具圖書館場地使用切結書。場地不得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從事與原申請無關之政治或宗教活動、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賣、義賣或募款及現場交易等行為
 - （三）借用工具需由申請單位自行搬運，本局不負責搬運及運送工具等事宜。
 - （四）工具出借以件為單位，需填具「使用申請單」，並需派員現場確認使用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 - （五）借用工具應如期歸還（原則上以借用日起7日內），歸還日期如需展延，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延後歸還。
 - （六）工具使用完畢後，申請借用單位應負責清理善後，並經本局管理單位確認無毀損之情事或已履行損壞賠償、回復原狀責任後，於「工具使用申請單」簽認，始完成歸還作業。
 - （七）借用工具期間內，應由專業人員正確使用工具，如有任何人員因工具操作不當或不慎導致意外發生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局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借用場地及工具如有下列情形，本局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收回：
 - （一）違反政府法令。

- (二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書面告知。
 - (三) 毀損本局場地及工具時。
 - (四) 違反本辦法者。
 - (五) 本局執行業務所需時。
- 六、 借用場地及工具如有損毀或遺失，申請借用單位需負全責修復，並於一個月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款式或更新款式抵償。
- 七、 本局保留隨時增訂、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。
- 八、 聯絡窗口：低碳辦公室(03)5550627 或環保設施管理科(03)5519345。